

伦敦残奥会与北京残奥会 分级管理的比较分析

■ 黄莹 常肖雯

【摘要】 分级是开展残疾人体育竞赛的基础。相比北京残奥会，伦敦残奥会的分级管理残疾类别、分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及方法上都有了诸多改进，例如吸引更多类别的残疾运动员参赛、重视功能变化、残健融合日渐突出、更多的运动员将在赛前获得级别等等。对此应当认真关注、研究并予以借鉴，通过制定国内分级纲领性文件、壮大分级员队伍、增强分级手段、规范分级工作等具体措施对我国残疾人体育运动分级管理进行改进。

【关键词】 伦敦残奥会；北京残奥会；残疾人体育；分级管理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between Beijing and London Paralympic Games

HUANG Ying, CHANG Xiao-wen

【Abstract】 The classification is the basis for disabled sports competition. This article compared the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in London Paralympic Games with that in Beijing. Compared with Beijing, London Paralympic Games improved the disability classification rules and management process; for example, attracting more athletes from different disability categories; emphasis on athlete's functional assessment; integration of Paralympic and Olympic Games; and more athletes getting their classifications before the Games, etc. China should learn these experiences to improv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disability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in terms of establishing classification regulations, enhancing classification means and inspection methods; developing a regulated and skillful team of assessment classifiers, in order to promot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ports undertakings for disabilities.

【Key words】 London Paralympic Games; Beijing Paralympic Games; Sports for the disabled;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中图分类号] C913.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810(2015)17-0035-04

引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了改善伤残军人的身体功能状况，克服心理障碍，在英国曼德维尔首次组织了轮椅运动比赛^[1]，一些残疾人体育组织也随之诞生，组织者开始提出残疾人运动员的参赛条件，逐渐地明确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每个项目的参赛标准，力争将残疾程度或运动功能障碍相近的运动员分在一起比赛，这就是残疾人竞技体育特有的分级工作。

随着残疾人体育赛事的规范，残疾人体育各项目分级标准和分级管理也逐渐地完善起来，分级工作成为残疾人体育竞赛必不可少的工作环节。分级是根据运动员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身体功能及基本运动技能等因素进行等级划分。分级的目的是为残疾运动员提供一个公平的竞赛环境，在同一规

则下，使得残疾程度及功能相近的选手，具有一个相对均等的起点，即同一级别的运动员比赛，获胜主要由训练水平、体能、技术、战术、心理因素决定，而不是依靠其残疾程度的差异。分级工作的意义是为了避免残疾程度轻的运动员垄断比赛，进而影响残疾程度重的运动员参赛的积极性，以保持残疾人体育竞赛公平、健康的发展^[1]。

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奥会）是由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专为残疾人举行的世界大型综合性运动会，每四年于夏季奥运会后举办一届。2008年北京残奥会和2012年伦敦残奥会，主办方都分别发布了分级指南，供各国家（地区）残奥委员会和各国国际残疾人体育联合会了解分级管理的信息并参照执行。

作者单位：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 101318

作者简介：黄莹 硕士研究生 国家级分级师 中心科研竞赛部副部长；研究方向：残疾人体育、体育教育训练学

本文运用文献资料法、调查法、逻辑分析法,通过对2012年伦敦残奥会和2008年北京残奥会分级工作进行分析研究,说明当前分级管理的目的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为我国分级管理的规范化提出建议,为国内不断提高办赛水平提供参考,进一步推动残奥各项目的发展。

1 两届残奥会分级管理的相同点

2012年伦敦残奥会延续了近年来国际残奥委员会(IPC)分级管理的主旨和管理模式,伦敦残奥会和北京残奥会分级管理具有如下共同点。

1.1 分级目标与分工一致

两届残奥会的分级目标都是以竞赛和运动员为核心,以提供诚信、正直、尊重运动员的分级服务为原则,保证参赛运动员分级结果的准确、快速。由国际残奥委员会和当地组委会共同负责规划和实施,按照国际残奥委员会手册中道德准则的部分执行^[2,3]。各国家残奥委员会有责任了解、遵守残奥会的分级政策的全部内容,并及时通知运动队分级指南要求的内容,以配合分级工作进行。

1.2 各单项协会与残奥会关系一致

两届残奥会都由各单项国际协会负责评定运动员的级别和状态,但有关分级工作、抗议的政策和程序,各项目具有共同性。两届残奥会发布的分级指南都明确指出,指南仅适用于当届的残奥会,部分内容与各单项国际协会的分级规定不同之处,在残奥会期间以分级指南为准。

1.3 规则标准、程序方法基本一致

两届残奥会项目在分级规则标准、工作程序和评定方法基本一致,分级评定通常分为医学分级和功能分级两部分。在医学分级部分是医学分级师从肌肉力量、关节活动度、协调性、残肢长度等方面进行评价,从医学检查的角度对运动员的级别做出初步判断。功能分级是技术分级师从选手在运动过程中所展示的力量、协调性、动作幅度等方面评价,最后综合医学和功能两方面的评价,做出运动员级别的判断。

2 两届残奥会分级管理的不同点

2.1 扩大参赛的残疾类别,两大项目部分级别设置有增减

伦敦残奥会在田径、游泳、乒乓球、自行车、赛艇等项目恢复了智障残疾人参加,智商小于70可参加。伦敦残奥会的残疾类别涵盖了肢体、视力、智力三类残疾。

田径分级级别设T/F11-13,T/F20,F31-32,T/F33-38,F40,T/F42-46,T51-54,F51-58;与北京残奥会相比增加了T/F20和31,取消了T41,P12和P44级;游泳分级级别设S1-14,SB1-9,SB11-14,SM1-13,与北京残奥会相比,增加了S和SB14^[3,6]。

2.2 分级管理理念、方法和程序的变化

2.2.1 减少残奥会分级项目和人数。为保障残奥会汇集最优秀的残疾人运动员参与,本届残奥会减少了参加分级的项目和人数,残奥会前安排分级工作的项目由北京残奥会的19个(除网球),减少到伦敦的14个项目,盲人门球、举重、乒乓球、轮椅击剑、马术和轮椅网球等六个项目无赛前分级,仅限级别状态为C的运动员参加。

如表1所示,尽管伦敦残奥会参赛运动员增加了,但与北京残奥会相比,参加分级运动员占运动员总数的比率降低了3.7%;从中国体育代表团两届分级情况也可见一斑,分级运动员占运动员总数的比率降低了21.7%^[5]。分级人数减少的益处在于,残奥会的赛前分级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对需分级运动员进行更认真细致的评估,有效地提高运动员级别的准确性。

表1 两届残奥会分级概况的比较

	北京残奥会	伦敦残奥会
赛前分级项目	19个	14个
国际分级师	77人	71人
赛会运动员总数	4000人	4200人
赛会分级运动员人数和比例	430人(10.8%)	300人(7.1%)
我国运动员总数	332人	282人
我国分级运动员人数和比例	92人(27.7%)	17人(6.0%)

2.2.2 启用新的级别状态代码。北京残奥会沿用多年来级别状态的管理,即采用PPS,PRS,PNS来表示运动员所处的级别状态,允许部分级别状态为PNS的运动员参赛;而伦敦残奥会更改为C,R,N,取消永久级别的概念,不允许“N”的新运动员报名,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状态为R或C的运动员,如表2所示。

2.2.3 申诉处理规定的变化。与北京残奥会相比,伦敦残奥会赛前分级上下午两个单元申诉的总时长缩短了5个半小时;赛场观察分级结果公布后的申诉时间,也缩短了3/4的时间(如表3),表明了国际残奥委员会要保障竞赛按时、顺利进行的分级工作理念。

伦敦残奥会更注重运动带给残疾人运动员身体功能的改变,不论赛前分级阶段还是比赛阶段,主分级

表2 两届残奥会级别状态代码及含义的比较

北京残奥会分级代码及含义	伦敦残奥会分级代码及含义
PPS: 运动员已获得永久性国际级别直接参赛	C: 运动员已获得“确认”的国际级别直接参赛
PRS: 运动员已获得国际级别, 目前处于观察, 可能参加残奥会赛前分级	R: 运动员已获得国际级别, 目前处于观察, 可能参加残奥会赛前分级
PNS: 从未获得国际级别的新运动员, 可报名	N: 从未获得国际级别的新运动员, 不可报名

表3 两届残奥会申诉规定的比较

	北京残奥会	伦敦残奥会
赛前分级申诉提出时间段	上午单元: 14:30-20:30 下午单元: 20:30-次日 10:30	上午单元: 14:30-17:00 下午单元 20:30-次日 8:30
赛场观察申诉时间	结果公布后 60 分钟内	结果公布后 15 分钟内
主分级师权限	特殊情况下对 PPS 运动员提起	任何时候均可

师有权利对级别状态为确认 (C) 的任何一名运动员提起抗议, 重新安排分级。而在北京残奥会时分级师仅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对运动员提出申诉。

2.2.4 首次在线报名。在伦敦残奥会报名工作中, 首次提供在线报名系统, 由各项目国际残疾人体育联合会提供列表中的运动员级别和级别状况等信息, 涵盖了所有在线录入的参赛运动员的分级情况, 不仅减少了参赛国报名的工作量, 而且减少了因手工输入级别错误造成竞赛编排在赛会期间改变的压力。

2.3 盲人项目分级的重大变化

2.3.1 盲人项目多年来由国际盲人运动联合会 (IBSA) 全权管理, 近年来国际残奥委员会加强了对盲人项目的管理, 除了分级人员的变动外, 在分级规则的执行上更加规范, 增加强制在赛前提交医学材料的环节, 检查过程中, 也更注重客观的医学判断。

2.3.2 盲人分级增加了“复核日期”的概念 (Review date)。即在国际盲人运动联合会发布的“分级汇总信息表”中, 级别状态为 R (观察) 的运动员, 将列出“复核日期”, 复核日期是根据运动员的情况不同而定。其中有些运动员在伦敦须再次分级。

伦敦残奥会要求复核日期在 2012 年 9 月 9 日之后的运动员, 可视为伦敦残奥会级别状态为 C, 无需参加伦敦残奥会的分级。

2.3.3 首次出场的要求不适用于盲人项目。首次出场是残奥项目分级赛场观察的一部分。运动员以其所在项目级别第一次参加比赛。运动员的首次出场需要被各项目主分级师认为“有意义”, 即有充分的时间来展示其身体机能。首次出场结束后分级小组给出运动员本次赛事的最终级别。

北京残奥会除 IBSA 直接管理的盲人门球、盲人

柔道和盲人足球外, 其余盲人项目均设置了首次出场, 伦敦残奥会首次明确提出全部盲人项目不设首次出场, 意味着盲人分级更侧重充分客观的医学检查为依据, 而不是根据场上的运动表现来判断运动员的级别。

3 分析结论

经过分析 2008 年北京残奥会与 2012 年伦敦残奥会分级指南的内容和赛会期间的分级管理可以看出, 国际残奥委员会分级委员会的工作更趋规范。

3.1 各项目分级管理更加规范

分级管理规范的各国际单项协会, 分级变化较小, 比如轮椅击剑、坐式排球等项目。而一些曾经分级管理混乱的项目, 在国际残奥委员会的敦促下, 不论从项目的分级规则还是到管理流程上, 都有较大的变化, 规范了分级工作, 提高分级的准确率, 致力于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比较典型的是盲人项目的改进。

3.2 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最有影响力的田径、游泳等国际残奥委员会直接管理的项目, 部分改变了权利过于集中于某个人的负面影响, 启用了大批的新分级师, 强化统一管理。而奥运和残奥项目同属一个组织管理的项目, 逐步实现“残健融合”, 组织管理统一、多积分赛等设置, 保证了高水平运动员同场竞技, 例如自行车、赛艇、乒乓球等项目。

3.3 级别状态为“确认”的运动员级别同样可能变化

脊髓损伤或脑瘫类的级别状态为“确认”的运动员, 经过多年的体育运动, 躯干及肢体功能可能

发生明显改善，主要表现在躯干的前屈、后伸、旋转能力及肢体的协调性、肌力水平、关节控制能力等方面，在残奥会级别的比赛中，也可能出现“确认”状态的运动员级别变更，较以前在运动员分级管理上更为动态。这恰恰显示了体育运动对残疾人功能恢复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回归了残疾人体育的本质需求。

3.4 取消新运动员直接分级参赛和扩大主分级师权限

国际残奥委会取消新运动员直接在残奥会上分级参赛，运动员需经历几次大赛的分级才能参赛；给予主分级师的权限等措施，降低了最高水平的国际赛事中分级误差的机率，从而提高了竞赛的公平性。但在主分级师权限扩大的同时，如何有效地监管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3.5 扩大参赛残疾类别

智障残疾人的参与，扩大了残疾人参与类别，可以广泛吸引更多的残疾人参与运动。但部分级别未设项，使得这些级别的各国运动员失去在最高水平的舞台上，相互交流、展示的机会。

4 思考与建议

从两届残奥会分级管理的比较中可以看出残奥会分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今后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的分级管理工作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4.1 建议制定国内分级的纲领性文件

虽然近几年我国分级管理取得了进步，但尚未形成制度化管理，各省市对分级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存在着认识差异。国际残奥委员会关于分级工作的根本文件是《分级总则》，它描述了分级管理的基本框架，涵盖了分级师的培养和工作规范、分级工作流程中各环节等管理内容，在此基础上，各单项组织制定本项目的分级规则，并保证分级规则的执行。因此，我国应考虑制定相应的分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出台较为系统、完整的分级管理的政策法规，逐步形成我国分级的制度保障，使分级工作的开展更加规范，这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也是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分级流程更规范化并严格执行

在参照国际分级工作的基础上，目前我国分级工作流程已基本形成，对于每位参加分级的运动员，应按照病史询问、医学检查、功能评定、运动能力评估的流程有序的进行，必要时还要进行赛前的动作观察，部分脑瘫运动员需在多次比赛中重复上述工作。

通过一系列规范的工作，才能全面、准确地确定运动员的参赛级别。但因国内比赛需要分级运动员众多、分级时间短等原因，未按流程完成工作的情况时有发生。

4.3 增加分级评估手段

国际分级师在进行功能评定时，检查十分细致。上肢肌力水平的评定时，除常规检查肩、肘、前臂、腕等功能外，还特别对手部拇指、掌等功能进行评定。下肢除肌力水平检查外，对脑瘫运动员还常进行髋、膝等关节控制能力的检查。另外，较注重运动能力的评定，要求运动员做出其参赛项目的关键动作，如投掷动作模拟、快速跑动并急停、高抬腿等，观察其协调性、肌力水平、关节活动度、肢体运动的对称性。国际分级师对于盲人运动员的视力检查也较以前更规范。经过病史询问、验光检查、视力检查、眼部检查等一系列检查。选择的视力表是盲人运动员的特殊检查使用的，必要时辅以视诱发电位、视网膜电图等检查得出较接近运动员真实视力的结果。这些都应当认真学习和借鉴。

随着我国残疾人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分级工作应与事业发展相适应。我国需从多渠道、多层次地吸引、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建立一支热爱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尊重体育公平原则，分级业务娴熟，外语良好的复合型人才队伍^[4]，才能推动我国残疾人体育事业深入、持久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北京：《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华夏出版社，2006,1、3.
- [2] 李璟寒、董进霞；中国残疾人事业与残疾人体育的互动发展——透视残疾人观的嬗变体育科学，2011.2.
- [3] 国际残奥委员会发布的《Beijing 2008 Paralympic Games Classification Guide》.
- [4] 国际残奥委员会发布的《London 2012 Paralympic Games Classification Guide》.
- [5] 勇志军，2012年伦敦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竞技实力解析，天津体育学院硕士论文，<http://www.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2014>.
- [6] 文安，从IPC田径分级卡的演进看残疾人体育分级理念的演变，体育学刊，2015.1.
- [7] 毛晓荣、毕学翠，我国残疾人体育医学与功能分级师队伍的现状分析，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8.2.
- [8] 黄莹等，《试论我国残疾人体育分级人才队伍的现状与发展》，《第三届全国残疾人体育科学报告会论文集》.390.